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

一、目的

為鼓勵政府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區分及對象

- (一) 傑出貢獻團體獎（以下簡稱團體獎）：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 (二) 傑出貢獻個人獎（以下簡稱個人獎）：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

三、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薦報條件

(一) 團體獎：

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 1、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研訂相關法規或計畫。
- 2、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
- 3、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導工作。
- 4、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結合動員演習及防災工作納入相關活動或課程）。
- 5、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 6、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 7、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及編製教材。
- 8、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多元化活動及規劃相關文宣作為（含建置網站、資料庫）。
- 9、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對所屬實施獎助評鑑。
- 10、推行（展）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或其他創新作為。

11、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募兵政策有具體成效。

(二) 個人獎：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

- 1、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
- 2、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導工作。
- 3、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
- 4、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 5、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
- 6、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編撰教材（案）。
- 7、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各項事宜。
- 8、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資料庫或設計各項文宣品。
- 9、其他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法制或計畫）或提供重要興革建議。
- 10、個人執行或策辦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其他創新（積極）作為。
- 11、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募兵政策有具體成效。

五、薦報機關、對象及員額

(一) 薦報機關（單位）及對象：

- 1、中央主管機關：機關及所屬機關（構）編制內軍職、文職、聘雇人員。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含軍訓教官）及教育文化事業人員、所屬公職人員及一般國民。
- 3、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轄內立案人民團體、公（教）職人員、一般國民及任職於縣市政府之軍職人員。

(二) 薦報員額：

- 1、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分配員額辦理薦報（如附件一）。
- 2、各薦報機關員額如修正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辦理。

六、成立評選會

- (一) 本部評選會，置委員十五人，除本部副部長（軍政）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推薦二員評選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各部會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擔任，任期一年。
- (二) 評選會任務如下：
 - 1、負責「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薦報資料審查及評選事宜。
 - 2、解釋評選方式、基準、過程及結果有關之事項。
- (三) 評選會設秘書處，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派員兼任，辦理選拔表揚之行政事務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薦報資料蒐整、資格審查作業。
- (四) 評選委員與各薦報人員（團體主官、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或為其直屬上司者，應自行迴避，惟相關部會配合秘書處辦理資格審查作業時，不在此限。

七、選拔作業

- (一) 準備作業：
 - 1、薦報機關應就具體事蹟先行完成初審，依薦報對象及員額分配表之員額，將薦報表（如附件二、三）及具體事蹟表（如附件四、五）紙本一份於每年五月底前函送秘書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2、秘書處於評選會議前二週彙整各單位薦報資料寄送各委員審查。
 - 3、為具體表彰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請薦報團體、單位及個人詳實填註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評選委員將依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進行評分。
- (二) 評選作業：
 - 1、評選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秘書處簽奉本部部長核定後，由權責長官或指定委員為代理人。
 - 2、評選會議：
 - (1) 評選會前二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邀集評選委員召開評

選整備會議，針對相關評分重點及規定實施說明，以利後續評分事宜。

(2)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相關決議事項需三分之二以上與會委員同意後，由主席宣布之。

(3) 委員就薦報事蹟進行評選及審查，評選出團體獎十五個單位、個人獎三十名（獲獎員額分配表如附件六），若各主管機關團體（單位）或個人薦報缺額，不得流用至其他主管機關，該獎項得採不足額表揚。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分學校教育（教育部）、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文化部）及公務人員在職教育（人事行政總處），分別依獲獎分配員額實施評選。

(三) 評選結果公告：評選會決議結果簽報本部部長核定，秘書處應於二週內，將獲選名單公布於本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

八、獎勵表揚

(一) 獎勵：

1、團體獎：頒發國防部獎座乙座及新臺幣三萬元。

2、個人獎：

(1) 軍職人員及本部所屬公務人員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

(2) 第二目之一以外之人員頒發國防部獎座乙座及新臺幣一萬元。

(二) 安排獲獎團體之主官（管）及個人參與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

九、期程規劃

(一) 五月底前完成薦報收件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二) 七月召開評選會議。

(三) 九月初配合慶祝「全民國防教育日」活動公開頒獎表揚。

十、一般規定

(一) 薦報具體事蹟以選拔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二〇〇頁內）為限。

(二) 參選團體獎之單位主官（管）不得同時以個人名義參選個人獎，

且團體事蹟不得納入個人獎事蹟薦報。

- (三) 個人獎薦報人員不得有刑事處分(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 前一年度獲獎之團體及個人，次一年度不得重複薦報；另當年度同時獲選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及縣市政府考核評鑑優良單位或績優承辦人，僅擇一獎項實施表揚、獎勵。
- (五) 獲團體獎之單位主官(管)為受獎代表，榮譽係屬該單位承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團隊及全體成員，其有功人員由單位議獎。
- (六) 薦報表請以電腦 word 檔繕造(格式：A4 直式橫書，標楷體，14 點，左右對齊，固定行高 25pt，邊界上 2.5cm，下 2cm，左 2.5cm，右 2cm)，隨公文薦報，電子檔併送秘書處彙整。
- (七) 所附之佐證資料應以電腦繕造後製成光碟並打印成冊(請以 word 檔編輯頁面，影音、其他格式資料，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逕送秘書處，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以致秘書處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者，視同無佐證資料。
- (八) 各機關(構)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薦報事項所需經費，由各單位年度預算支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評選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 (九) 獲獎團體及個人，如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不實或未依本要點規範薦報機關、對象及權責者，及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由秘書處簽奉本部部長核定後，取消其資格；前述薦報不實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於頒獎後發現者，由秘書處簽奉本部部長核定後，撤銷其獲選資格及追繳其獎座(狀)、獎金，並函送其上級人事單位登記備查。
- (十) 參選單位若對於評選結果有異議，可於評選結果公布後一週內向秘書處申請評分複查(僅限分數查閱)。
- (十一) 軍職人員資格審查基準，由各薦報單位依權責酌處。
- (十二) 本作業要點(含薦報表格式)電子檔，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

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請自行下載。

(十三) 各主管機關得依本部評選指標，律定評選細項辦理初評。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薦報對象及員額分配表				
薦報機關 (單位)		對象	員額	
			團體	個人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教育部	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人員(含軍訓教官)及教育文化事業人員、所屬公職人員及一般國民	14	35
	文化部	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公職人員及一般國民	3	8
	人事行政總處	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公職人員及一般國民	3	7
地方主管 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轄內立案人民團體、公(教)職人員、一般國民及任職於縣市政府之軍職人員	22 (1x22)	44 (2x22)
中央主 管機關	國防部(編制內 軍職、文職、聘 雇人員、單位)	各軍司令部及指揮部(陸、海、空、後備、憲兵)	15 (3x5)	25 (5x5)
		國防大學	2	9
		部本部、參謀本部及直屬機關部隊	6	12
合 計		推薦員額	65	140
		預計表揚員額	15	30
備 考		<p>一、國防部部本部、參謀本部及直屬機關部隊薦報部分，以受文機關為薦報機關(單位)，每1薦報機關(單位)以薦報團體獎及個人獎各1單位(人)為限，合計總數超過表列員額者，由秘書處視薦報數審查篩選或彈性調整之。</p> <p>二、人民團體必須為依法登記核定成立，且章程之宗旨、任務合於本要點規定獎勵基準內容者。</p>		

附件二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團 體 獎) 薦 報 表		
機關(構)團體、學校名稱	○○縣○○國小	2 吋光面彩色照片 (圖檔插入模式製作可)
代 表 人 姓名及職稱	校長○○○先生(或女士,軍職請加註級職)	
性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住 址	○○○○○ (含郵遞區號)	
聯 絡 人	(該單位業務承辦人)	
電 話	(公) 承辦人 (國防部請附軍線電話)	
	(宅) 承辦人	
	(手機) 承辦人	
電 子 信 箱	國防部薦報部分,請另增填軍網信箱	
薦 報 機 關 (單 位)	○○主管機關-○○縣政府	

薦報機關(單位)主官(簽名、章): 縣長 ○ ○ ○ (或代理人)

受推薦團體代表(簽名、章): ○ ○ ○ 校長

日期: _____

附件三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個 人 獎) 薦 報 表		
姓 名	○○○先生 (或小姐, 軍職請加註級職)	2吋光面彩色照片 (圖檔插入模式製作可)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X123456789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年○○月○○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戶籍：○○○○○ (含郵遞區號) 通訊：若同戶籍地址請寫「同上」	
電 話	(公) ○○○ (國防部請附軍線)	
	(宅)	
	(手機)	
電 子 信 箱	國防部薦報部分, 請另增填軍網信箱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薦 報 機 關 (單 位)	○○主管機關-○○部	

薦報機關 (單位) 首長 (簽名、章): ○長○○○ (或代理人)

受推薦人 (簽名、章): ○ ○ ○

日期: _____

附件四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項次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評分
一	計畫作為10%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範例： 單位研訂年度在職巡迴教育實施計畫，積極規劃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相關師資協調及授課聯絡事宜，有效增進單位人員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如佐證資料第○頁）。
二	執行作為70%	1、策辦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等多元化活動（50分）。 2、單位規劃相關文宣作為（10分）。 3、單位建置網站、資料庫等作為（10分）。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
三	考核作為20%	1、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10分）。 2、對所屬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施考核、獎助評鑑（5分）。 3、單位足額薦報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5分）。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頒授年度績優單（如佐證資料第○頁）。
總	評	分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團體（單位）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1、計畫作為：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工作屬「研訂相關法規」者，可得配分之5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2分；屬「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1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2、執行作為：

(1)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暑期戰鬥營」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依辦理次數給分，辦理規模屬「全國性質」者，每項可得8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者，分項可得配分6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者，可得配分4分；餘配合執行各相關分工者，每項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50分為限。

(2)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電子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3) 單位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或資料庫，建置1項可得5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4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3分；另訂定網站資料更新規劃者（或每月更新）可得3分；每季更新者得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3、考核作為：

單位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10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8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6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另對所屬每月實施考評者，得配分5分；每季實施考評者得配分4分；每半年實施考評者，得配分3分；每年度實施考評者，得配分2分；另薦報單位足額薦報，可得配分5分，不足額薦報則不予給分。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團體（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5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附件五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個 人 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項 次	評 選 指 標	辦 理 情 形	評 分	
一	執行作為100%	1、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多元活動(60分)。 2、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部落格)或資料庫(10分)。 3、個人執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10分)。 4、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10分)。 5、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辦理教材(案)編撰工作(10分)。	範例： 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二	特別加分	1、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曾獲得各級主管機關獎勵者。 2、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範例： 因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核定○○獎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總		評	分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個人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1、執行作為：

- (1)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暑期戰鬥營」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之辦理情形，依辦理次數給分，屬辦理「全國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 5 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 4 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活動者，可得 3 分，得分總計以 60 分為限。
- (2)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部落格）或資料庫，建置 1 項得 5 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 4 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 3 分；另網站資料每月更新者可得 3 分；每季更新者得 2 分，得分總計以 10 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 (3)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 2 分；平面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 1 分，得分總計以 10 分為限。
- (4)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發表 1 篇論文得 5 分；報刊投稿每則 2 分，得分總計以 10 分為限。
- (5)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每項課程得 2 分；辦理教材編撰工作，每項可得 5 分；辦理教案編撰可得 3 分，得分總計以 10 分為限。

2、特別加分：

- (1) 個人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 3 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 2 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 1 分，其餘分項依執行狀況給分，得分總計以 6 分為限。
- (2)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工作屬「創新、研修」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規者，本項可得配分 3 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 2 分；屬自行「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 1 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 6 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 5 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附件六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員額分配表					
薦	報	機	關	獲 獎 數	
				團 體 獎	個 人 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教育部 (學校教育)	2	8		
	文化部 (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1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員在職教育)	1	1		
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5	10		
中央主管機關	國防部編制內人員及單位	6	10		
合 計		15	30		
附 記					